



律政司

邀請私人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參加律政司 專業交流計劃

律政司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推出的專業交流計劃(“計劃”)，歡迎合資格私人執業律師通過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申請到律政司交流。我們亦誠邀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聯絡我們。

2. 有關申請到律政司交流的資料，請參閱第 4 至 12 段和附錄 A。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請參閱第 13 至 14 段和附錄 B。

計劃的目的

3.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

- (a) 作為律政司的整體工作融和創建的一部分，讓私人執業律師了解律政司的工作，以及讓律政司律師在私營機構汲取經驗，以促進知識和經驗交流；
- (b) 擴闊私人執業律師和律政司律師的經驗和視野，以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樞紐、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法律平台的地位；
- (c) 透過與私人執業律師參與工作，讓律政司汲取和了解業界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律政司掌握最新市場需要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調解和仲裁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事宜；以及
- (d) 促進相互了解和協作，並互相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

詳情

申請到律政司交流

(a) 交流人員資格

4. 參與的交流人員應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視乎個別項目及相關執業規管要求，註冊外地律師也可參加計劃。

(b) 交流期

5. 交流期一般約為三個月。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和律政司及相關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的運作需要而定，經各方同意後決定交流開始時間，交流期在各方同意下或可予延續。

6. 能全職投入交流工作者會獲優先考慮。只能以兼職形式工作者也可獲考慮。

(c) 聘用條款

7. 在交流期間，參加交流的事務律師仍是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僱員，繼續享有其僱主提供而適用的薪酬、假期及附帶福利。類似安排也適用於大律師，他們在交流期間仍屬自僱。律政司會按照既定的政府規則和做法，支付交流人員在交流期間執行職務所引致的開支及津貼(例如參與職務訪問的開支)。

8. 除了僱主所訂的規則和規例，交流人員也須遵守律政司的規則和規例，並需遵守《官方機密條例》及簽署有關的承諾書。

(d) 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及交流人員所予以同意

9. 在交流安排開始前，律政司會與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和交流人員簽訂協議，訂明交流安排的實施詳情。

(e) 現有項目

10. 到律政司交流的人員會調派至律政司轄下各法律科別處理有關事務和項目(工作為一般範疇，並不會涉及個別個案)，當中或會包括下列範疇：

項目	工作要求
(i) 就不同課題範疇進行研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權； (b) 內地法律(例如婚姻／家事法和商業訴訟)； (c) 國際法事宜；以及 (d) 檢控事宜(例如電腦罪行和性罪行、控方披露材料的責任) 	律師或大律師
(ii) 處理有關避免和解決爭議的工作，包括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進行研究(例如基建項目)；以及籌劃、統籌和推行有助發展和推廣爭議解決服務的各項措施及活動	律師或大律師 [註：就調解和仲裁相關工作而言，曾接受調解培訓及／或熟悉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背景的人員可獲優先考慮。]
(iii) 處理有關編訂和發布法例的工作，例如為《電子版香港法例》核證條例和推展詞彙項目	律師或大律師
(iv) 協助制訂及／或舉辦各項計劃、活動及／或培訓，例如國際會議、為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而設的聯合訟辯培訓課程，以及檢控週	律師或大律師

(f) 甄選申請人

11. 申請人需透過其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提交申請。律政司在甄選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資歷(例如背景、經驗、專業範疇、工作閱歷等)，以及可供交流的日期和期限、有意參與的工作範疇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或會獲邀出席甄選面試。交流安排的實際開始日期會視乎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交流人員和律政司的商討而定。

申請方法

12.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載於附錄A)連同詳盡履歷表，通過所屬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寄回：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西座 8 樓 828 室
專業交流計劃

或傳真至 2862 5480 或電郵至 pep@doj.gov.hk。律政司會以隨到隨選方式處理所收到的申請，並會持續配對工作項目予合適的人士。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登記安排

13.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請填妥載於附錄B的登記表格。律政司律師前往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的交流期目標約為一至三個月。律政司會根據可選擇的工作範疇揀選合適的律師，並向有意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等律師的資歷和專業／興趣範疇，以作配對。律政司一俟收到登記便會處理。

14. 雖然本計劃旨在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律政司律師相互交流，但有關安排無須同時或雙向進行。有律師到律政司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不一定需要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而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也並非必要調派律師到律政司。至於有意進行雙向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交流期可作彈性安排，無須同時進行。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劉灼華女士(電話號碼：(852) 3902 8740)或梁鏡恩先生(電話號碼：(852) 3902 8733)聯絡，或電郵至 pep@doj.gov.hk。

律政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更新



致：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西座 8 樓 828 室
(傳真：2862 5480 或電郵：pep@doj.gov.hk)

專業交流計劃

到律政司交流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連同詳盡履歷表，
通過所屬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提交)

(a) 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名稱	
(b) 申請人姓名	
(c) 申請人專業資格	律師／大律師／註冊外地律師*
(d) 有意參與的課題或工作範疇(例如人權研究、推廣爭議解決服務、調解相關工作，法例發布的工作)(請依次填寫，首先填寫最屬意者)	1.
	2.
	3.
(e) 工作模式	全職工作會獲優先考慮。如只可安排兼職工作，請說明每周可工作時數和工作模式，以供考慮：
(f) 建議交流期	_____ 個月(由 _____ 至 _____)
(g) 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就交流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申請人詳盡履歷表

註：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專業交流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交申請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或查詢有關計劃的甄選進度，請與律政司政務及發展科聯絡 (傳真：2862 5480 或電郵：pep@doj.gov.hk)。



致：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西座 8 樓 828 室
(傳真：2862 5480 或電郵：pep@doj.gov.hk)

專業交流計劃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登記表格

(a) 律師事務所／大律師 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b) 交流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c) 律政司交流律師人數 及優先考慮的資格	律師： _____ 大律師： _____ 兩者擇其一： _
(d) 可處理的工作範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e) 屬意的交流期 [註：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全職]	屬意的時期 1. 由 _____ 至 _____ 2. 由 _____ 至 _____ 3. 由 _____ 至 _____
(f) 備註(如有)	

註：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專業交流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交申請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或查詢有關計劃的甄選進度，請與律政司政務及發展科聯絡（傳真：2862 5480 或電郵：pep@doj.gov.hk）。